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6年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（朱家角、盈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（朱家角、盈浦），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医淀山湖疗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9.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医淀山湖疗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